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6-2017年度本港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
- (b)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過去三年食環署對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店舖的巡查次數。當中查獲多少宗違規個案、涉及的違規類別與相關檢控情況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答覆：

- (a) 截至2016年年底的資料分列如下：

准許售賣食品的類別	新鮮糧食店數目
新鮮食品	896
冷凍食品	101
冷藏食品	294
新鮮和冷凍食品	151
新鮮和冷藏食品	122

冷凍和冷藏食品	372
新鮮、冷凍和冷藏食品	700
總數	2 636

- (b) 在一般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該制度)評定個別處所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一次。牌照類別(新鮮、冷凍和冷藏)只是該制度設定的評審準則之一，而持牌人的過往記錄和所售產品的潛在風險等其他準則也在考慮之列。本署備存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數目的整體統計數字，但並無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或按牌照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2015年和2016年有關持牌新鮮糧食店按違規個案性質分類的檢控個案數目列於附件。本署並無2014年的相關分項數字。

2015年和2016年檢控持牌新鮮糧食店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15年	2016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2	0
設備和用具不潔	2	0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5	4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3	0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2	1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5	2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	0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5	5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4	6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64	38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83	176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沒有相關牌照／未經許可而擅自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新鮮肉類含防腐劑等	8	18
總數	284	250